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米殿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51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米殿軍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二、倒數第2行「米殿軍則獲得10萬元之報酬」應更正為「米殿軍並獲得3,000元之車馬費」，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此加重條件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本案被告係犯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並同時結合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手
02 段，除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
03 取財罪外，亦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
04 之罪，屬法條競合，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
05 條第1項第1款之罪。

06 (二)罪名：核被告米殿軍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07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
08 1項第1款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
09 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
10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1 洗錢罪。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
12 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
13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4 (三)共同正犯：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詐術，然被告既為取
15 款車手，其與其他成員間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渠
16 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
17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
18 組織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
19 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0 (四)想像競合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2 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
23 欺取財罪處斷。

24 (五)刑之加重減輕：

25 1.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而有同條項第3
26 款之情形，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
27 之規定加重其刑。

28 2.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係被告所另涉之詐欺案(臺灣新竹地
29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272號)於檢察官訊問時主動向
30 檢察官表示有另涉犯本案，而經檢察官簽分偵辦等情，有
31 檢察官簽呈、訊問筆錄各1份在卷可憑(他字第839卷第1至

01 2頁)，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並接受裁判，自合
02 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4 3.另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惟並未自動繳
05 交犯罪所得，無法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6 定減輕其刑，併此說明。

07 (六)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需錢孔急，
08 不思尋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
09 非但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與治安，
10 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甚值非難；惟
11 念其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皆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
12 良好；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並參酌其於集
13 團內之分工角色及重要性，暨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14 家中成員、婚姻及工作狀況暨有無需扶養人口（本院卷第11
15 2至113頁）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6 之刑。至檢察官請求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尚屬過高。

17 三、沒收：被告為本案犯行並未獲得提領款項0.5%之報酬，僅獲
18 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車馬費等情，業經被告於偵查及
19 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他字第839卷第55頁、本院卷第10
20 9頁)，另依現存卷內資料，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
21 行獲有提領款項0.5%之報酬，是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應為3,
22 000元，爰就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23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4 價額。另現金憑證已交付告訴人收執而行使，非其所有，不
25 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楊麗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林欣緣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4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

16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
17 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

18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

19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20 領域內之人犯之。

21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

2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5516號

12 被 告 米殿軍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米殿軍於民國113年11月中旬加入line暱稱「林振國」及tel
17 egram飛機軟體暱稱「葉一芳」、「Hao YI Lee」、「Guo-H
18 ao Bai」、「王敬嚴」、「啊瀚」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19 年人所組成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之犯罪組
20 織。米殿軍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21 之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
22 其他成員在網路散布假投資廣告之訊息，伺機詐騙瀏覽該訊
23 息之不特定被害人，米殿軍則擔任俗稱之「車手」，依該詐
24 欺集團上游之指示前往與被害人約定之地點，向被害人取得
25 詐騙之金錢，並將取得之款項交由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以隱
26 匿犯罪所得，米殿軍則可取得所收取總金額0.5%之報酬。

27 二、該詐欺集團於113年10月1日，冒用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 (下稱詠旭公司)之名義，利用facebook網際網路對公眾發布
29 投資之假訊息，伺機詐騙不特定人，致游瑞菁因瀏覽該假訊
30 息廣告而陷於錯誤，誤信為真投資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01 示，於113年12月12日17時許，在其位於新竹市○○路00號
02 工作場所，準備面交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米殿軍則依詐
03 欺集團上游之指示，於上述時間、地點，出示事先冒用詠旭
04 公司名義偽造之收據1張取信游瑞菁後，向游瑞菁收取投資
05 款200萬元，並隨即依詐欺集團上游之指示，至指定地點將
06 該200萬元交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俗稱「收水手」)收回，
07 以隱匿詐欺所得，米殿軍則獲得10萬元之報酬(除本案外，
08 游瑞菁其他被詐騙部分，已由警方另行偵辦)。

09 三、案經游瑞菁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米殿軍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本署114年度他字第839號卷第50、54、65頁)。	本案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游瑞菁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聯絡訊息及訊息畫面截圖(同上卷第43-49頁)。	告訴人被詐欺集團詐騙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交付200萬元投資款之事實。
3	冒用詠旭公司名義偽造之收據影本1張(同上卷第44頁)。	告訴人被詐騙而面交投資款200萬元給被告之事實。

13 二、所犯法條：

14 (一)本案詐欺集團以在網路散布假投資廣告訊息之手段，伺機詐
15 騙瀏覽該訊息之不特定被害人，而被告米殿軍為車手，需面
16 對被害人，向被害人收取投資款，必須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之
17 詐欺手法，始能當場臨機應變，以利成功取款，避免被害人
18 起疑，被告就此部分亦自白不諱。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0 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
21 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詐欺犯罪
22 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2 段之洗錢罪嫌；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03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4 定，論以較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
05 罪嫌，復請論以共同正犯。

06 三、沒收：

07 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0萬元未扣案，請依法宣告追徵。

08 四、本案在網路上對不特定人散布假投資訊息，伺機詐騙不特定
09 人，致人人自危，嚴重破壞網路上之交易信用安全，犯罪情
10 節重大；且本次詐騙金額高達200萬元，造成告訴人之損害
11 重大，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之規定，請判處有
12 期徒刑2年，避免再犯。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致

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7 檢 察 官 林李嘉